

郭海燕：永不停转的“陀螺”警花



郭海燕在辖区重点单位检查工作

□记者 吕冰汝 文/图

郭海燕，女，32岁，中共党员，三级警长，2011年3月参加河南省招警考试，从此步入警察行列。谦逊低调是郭海燕给人的第一印象，辖区群众常说：“她就像一个邻家姐姐。”这名亲切的“邻家姐姐”，像一个永不停转的“陀螺”，时刻奔走在一线。

跨行从警的警花

郭海燕2011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大学所学的专业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郭海燕一直在项城市公安局通讯科工作。在通讯科工作的7年多时间里，郭海燕主要负责信息通信工作，虽然每天的工作是重复、枯燥的，但是她和同事仍然保持热情，尽心尽力干好每一天的工作。

工作。她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多次被评为优秀，2021年因工作表现突出被记嘉奖一次。

由于心怀“警察梦”，她积极响应局党委的号召，主动申请下基层派出所工作。2019年5月，郭海燕来到东方派出所。在基层派出所工作，工作性质与原来有天壤之别，接触更多的是老百姓，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都是些邻里纠纷、债务纠纷、婚姻纠纷之类的小事，可是这些小事不及时处理，就会引发大案件，所以每一次出警，郭海燕都很认真，苦口婆心地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直到双方当事人每个人都满意为止。

在这两年的时间里，她在东方派出所学到了很多东西。第一次出警、第一次办案、第一次下社区……在基层的摸爬滚打使她的公安业务水平得到了很大提升。派出所的工作虽然很累，但

是很充实，特别能锻炼人，“每当看到群众的困难得到解决，脸上露出笑容时，我顿时感到我们的付出都是值得的。”郭海燕说。

永不停转的“陀螺”

2020年6月，东方派出所的指导员被抽调到“6·30”专案组工作，郭海燕主动担责，承担起指导员带班任务。在派出所当带班领导很辛苦，经常要放弃节假日，因为群众的生活是全年无休的。她带领民警出警，处置各类警情，特别是夜间出警，往往一熬就是一夜。

2020年9月12日晚上，有人报警称，东方大道新乐园玩具厂附近有个老人躺在路边地上。随后，郭海燕带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这名老人带到所里。经询问了解，老人名叫邵秀荣，90多岁，家住丁集镇田工屯，老人想去闺女家，就独自一人来到项城街上找闺女，但是走着走着迷路了。想到老人还没有吃饭，郭海燕赶紧给老人拿东西吃，随后又联系丁集派出所民警。没过一会儿，田工屯的党支部书记把老人儿子的联系方式告知郭海燕。郭海燕跟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后，得知老人儿子正在外地打工。当天晚上，郭海燕和所里的辅警王凯把老人送回家。在郭海燕的工作中，类似这样的案例举不胜举。

2021年1月7日晚上10点多，郭海燕和所里辅警杜思贤、刘浩宇在东方大道巡逻时，发现路边躺了一个人。郭海燕立即下车了解情况，发现这个人是淮阳区豆门乡穆楼村人，晚上来项城和朋友吃饭，喝多了就躺在路边睡着了。由于夜里搭车不方便，郭海燕等人就开车把他送回了家。郭海燕等回到所里，已经凌晨1点多了。

总是食言的妈妈

郭海燕经常下社区走访群众，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于需要帮助的群众，她会认真记下他们的问题，回到单位后梳理汇总，不管属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她都会尽力帮忙解答，等到下次走访时再把答案和办法反馈给群众。

对于群众的问题，郭海燕从不会食言，但是却经常对女儿食言、说谎。郭海燕的女儿今年4岁，女儿主要由婆婆照顾。每天下午放学时，她的女儿都会问为什么不是爸爸妈妈来接她。有时候，女儿夜里哭着闹着说想妈妈了，郭海燕也非常揪心、难受。“但是我们的工作就是这样，容不得拖拉，容不得应付。”郭海燕说。

有时女儿哭着找妈妈，婆婆哄不住了，就会把女儿送到派出所。有一次，女儿生病了，晚上想跟妈妈睡，郭海燕就让女儿在派出所里睡觉。女儿躺在行军床上，搂着妈妈说：“妈妈，你知不知道，你们单位的床真舒服。”郭海燕心里知道，哪是单位的床舒服，是女儿觉得只要跟妈妈在一起，睡哪儿都是幸福的。所里的民警也特别体贴，他们说：“海燕姐，今天晚上你就陪闺女睡个好觉吧，夜里出警我们就不喊你起来了。”郭海燕的女儿经常说：“妈妈，遇到怪兽的时候我就叫你，你是警察，你会保护我的。”听了这话，郭海燕心里美滋滋的，原来她在女儿的心中是那么厉害。

虽然没有冲锋陷阵的惊人壮举，没有周旋搏斗的难忘经历，但是郭海燕一直奔走在群众需要的最前沿，坚守岗位，默默奉献，像一只永不停转的陀螺，践行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初心和誓言。

项城警察故事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联合职能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运营排查



排查现场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北关派出所等多个职能部门连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运营排查工作。

目前，已对城区内100余家培训机构进行了排查，针对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审批、违法违规开展培训服务、违法违规运营、个人信息安全、培训场所配套设施安全隐患情况、违法违规广告宣传、违法违规收取费用、违法违规进行学前阶段培训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排查。在排查过程中，发现一家英语培训机构存在违规行为。

据悉，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一项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任务。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深入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新修订的“两法”实施为契机，深切认识到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运营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

川汇区：

男子微信群中诋毁他人 被拘留十日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清朗网络人人有责。王某志因在微信群中发布诋毁他人的图片，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苏警官，我向你举报一个诋毁他人的网民。”8月25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接到一个举报电话。经调查，王某志是在一个有200多名群员的群中，发布一张诋毁他人的图片，在群中引起大家反对。

当晚，民警将王某志传唤到派出所，其对反对注册国家反诈app，并在群中发布诋毁工作人员的图片一事，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志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十日。